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企业参与，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附件 1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包阳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包阳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1 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有机肥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陕西润新生物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7.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
2、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、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润新生物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。